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76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蘇○寶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1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○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於保護管束期間內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，且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○寶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執行。茲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準用該條第2項規定，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，並應命其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至3款所列一款至數款事項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該條第1、2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9122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、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971號判決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7號判決、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受刑人假釋入住同意書、受刑人直接調查報告表(一)至(六)等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命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期間所應遵守

之事項規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1第3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
但書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第2
項第1款、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

法官 章曉文

法官 郭惠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徐鶯尹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